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阿石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 杰	联系电话：021-38565720
保荐代表人姓名：淡利敏	联系电话：021-385657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首发上市股东、董监高锁定期相关规定，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新规，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无	不适用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和陈秀梅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9.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4.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1月，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廖清富因工作变动，经公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淡利敏接替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杰

淡利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